

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宁林资〔2025〕264号

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大通县、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、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、四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市林业站、市种苗站、市森防站、市绿化质量监督站、局林草科、自保科、城绿科

根据《中共西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》（宁法委发〔2025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林草系统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《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

案

2.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3. 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
4. 关于推行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小程序的通知》
5. 行政检查文书



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林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程序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建设生态林草、法制林草，结合林草行业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监督原则

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，有错必纠、违法必究的原则，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、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、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，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监督范围

- (一) 贯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组织、部署和实施情况；
- (二)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资格，委托行政执法是否合法；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和条件；
- (三) 行政执法机关是否正确履行法定职责；实施行政处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执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；
- (四)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(一)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。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说明情况，提供有关文件资料，并按照要求纠正违法、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(二) 严格执行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工作方案》，对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行政、依责尽职，但因其他因素造成危害性事故等后果的，列入“尽职照单免责”情形，免予追究责任。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执法职责，造成法定后果或者具备法定条件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加大对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、选择性执法、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。

四、监督内容

(一)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。严格按照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要求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经过合法性审查，切实防止违法决策、不当决策、拖延决策。现场执法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要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等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(二) 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。严格执行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系统行政执法免罚、减轻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对

不同情形的违法事项加以区分，防止“一刀切”执法和选择性执法，倡导克制、理性的执法监管理念，给予行政相对人更大自我纠错空间，减少执法的随意性，凸显宽严相济和惩教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，实现法律“权威力度”和执法“人性温度”的高度融合，让行政执法行为既有力度也有“温度”。

(三)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严格按照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合理使用行政自由裁量基准，避免行政处罚随意性，有效防止重责轻罚、轻责重罚、过罚不相当、同案不同罚等现象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，树立行政机关公正、公平、公开执法的良好形象。

(四)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。组织开展本单位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提升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，加强林业执法能力建设，夯实履职基础，严格公正执法、维护公平正义，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履职能力，充实行政执法队伍，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。

(五)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。结合森林督查、草原督查、“清风行动”等行动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、草原、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对于破坏情节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、新闻媒体曝光的案件，要从严从快查处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

提升执法监管实效，有效防控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。

(六) 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。充分发挥“林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调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、案件移送程序规范化，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、违法事实的情节、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罚代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主动担当。各县区林草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思想认识，明确责任，分类推进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自觉扛起工作重任。被委托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委托书》委托事项依法履行职责，做到权责一致、履职尽责。各县区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对本辖区内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处。

(二) 加强培训，提升能力。加强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建设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案件文书制作、调查取证等专业知识培训，增强执法人员基本理论、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能力，强化执法队伍法律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，增强执法队伍应对突发情况、化解复杂矛盾的综合能力，在依法行政的轨道上推动林草事业各项工作。

(三)规范检查，提高质效。各县区林草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》(附件2)《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》(附件3)《关于推行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小程序的通知》(附件4)，入企检查要规范填写行政检查文书(附件5)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杜绝随意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。

(四)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强统筹谋划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报纸、新闻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、以群众喜闻乐见、方便快捷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宣传。重点查办、及时曝光破坏林草资源，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大案要案，切实保障我市林草资源生态安全。

